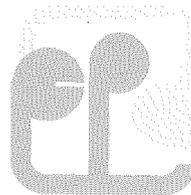


本署檔號  
Our Ref: EP660/D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21177523  
Tel. No.:  
圖文傳真 27568588  
Fax No.: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sup>th</sup>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主席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吳主席：

**有關 2016 年 5 月 3 日西貢區議會動議**

「要求政府徹查將軍澳工業邨對出海面經常出現黃泥水問題」及  
「關注將軍澳堆填區對出海域大量黃泥水湧出事件，要求承辦商即  
時檢查堆填區的運作並採取措施防止排出泥水」

就張美雄議員於 4 月 12 日及凌文海議員於 4 月 14 日分別提出「要求政府徹查將軍澳工業邨對出海面經常出現黃泥水問題」及「關注將軍澳堆填區對出海域大量黃泥水湧出事件，要求承辦商即時檢查堆填區的運作並採取措施防止排出泥水」的動議，現隨函夾附本署的書面回覆供閣下及各議員參閱。

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振中

代行)

2016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環境保護署就題述兩個動議之書面回覆

副本送

內部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3

(傳真: 2872 0376)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4

(傳真: 2824 9101)

## 將軍澳工業邨對開海面黃泥水事宜

就張美雄議員於 4 月 12 日及凌文海議員於 4 月 14 日向西貢區議會分別提出「要求政府徹查將軍澳工業邨對出海面經常出現黃泥水問題」及「關注將軍澳堆填區對出海域大量黃泥水湧出事件，要求承辦商即時檢查堆填區的運作並採取措施防止排出泥水」的動議，本署的回應如下：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上月初將軍澳工業邨對出海面呈現的黃色泥水事件進行調查，發現兩處涉嫌排放黃泥水至雨水渠道的地點，包括新界東南堆填區以及將軍澳工業邨範圍內的一個建築地盤。署方的環保法規管制科已完成調查及蒐證，正按程序準備向堆填區的承辦商及涉案的建築地盤提出檢控。

另外，環保署一向有在將軍澳工業邨附近的兩個海水監測站每月抽取海水樣本化驗，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的水質測試結果顯示該區的水質均符合指標，而今年首兩月的水質亦未見異常。此外，環保署亦在 4 月 11 日及 13 日抽取了工業邨近岸的海水作化驗，初步結果顯示包括大腸桿菌及重金屬的污染物濃度沒有異常的情況，應不存在受生活或工業污水污染的情況。

堆填區排放黃泥水的事件發生後，環境基建科人員已即時聯同獨立工程顧問全面檢查堆填區的運作，並要求堆填區承辦商加強在天雨時的地面水管理措施及採取以下措施防止黃泥水經雨水渠排出堆填區的範圍：

- (a) 暫停原本正在堆填區內進行的本年度旱季斜坡復修及綠化工程；
- (b) 使用塑料層及礦物砂漿塗料等分隔物料進一步增加覆蓋堆填區內的土地；
- (c) 加強地面水管理系統的沙泥沉降及分隔效能，包括增設泵車持續清理沉降沙井中的沙泥及沉澱物，增設沙包以提升沉降沙井的容量及效能等；及
- (d) 增強檢查及清理堆填區內的排水渠道。

基建科人員除密切監察堆填區承辦商新增措施的成效外，亦要求承辦商就是次事件提交中長期的改善方案，包括重新檢視來年旱季斜坡復修及綠化工程的計劃、增強保護臨時斜坡工程措施，以

及提升堆填區的排水渠道系統等。

根據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堆填區承辦商需為堆填區設計地面水（即雨水）管理系統，包括提供雨水收集渠道、沉降沙井等，以免含泥的地面水由堆填區排出。承辦商除制訂及實施地面水管理外，亦需要在堆填區範圍進行包括地面水水質的定期環境監察，相關排放需符合工程合約訂明的戒備水平和環保法例的要求。

環保署會繼續監督新界東南堆填區承辦商的運作及表現，亦會繼續監察將軍澳區內的排放，加強巡查堆填區及區內的建築地盤等，如發現任何違例情況，均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環境保護署  
2016年5月